國立臺灣戲曲學院**表演藝術管理**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3年5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3年6月6日 102學年度學院部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3年7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7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宗旨

為培育表演藝術管理相關專業人才，增加學生主修學系外之第二專長，開設表演藝術管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修業規定

（一）申請本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18學分，包括專業核心課程6學分，學程專業進階課程6學分，及學程選修課程6學分，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（二）本學程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規劃開課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
（四）本學程課程若與各學系之畢業課程標準相同，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12學分。

（五）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學系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 申請修業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校大學部(含在職專班)學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（二）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通識中心辦公室網站下載），經主修學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四、 其他相關規定
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（二）本學程各課程開課人數限制，依本校專業課程開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修學系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
（四）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表演藝術管理**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 105學年度起適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 目 名 稱** | **學分** | **開 課 學 系** | **備 註** |
| 學程專業核心（必修6學分） |
| 戲曲發展史 | 3 | 通識教育中心 |  |
| 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| 3 | 通識教育中心 |  |
| 學程專業進階（必選6學分） |
| 藝術政策與法規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 |
| 藝術行政與管理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 |
| 藝術行銷與企劃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 |
| 基礎舞台管理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非劇場藝術學系學生選修 |
| 學程選修（6學分） |
| 京劇流派藝術 | 2 | 京劇學系 |  |
| 戲曲服裝造型 | 4 | 京劇學系 |  |
| 歌仔戲腔詞關係研究 | 2 | 歌仔戲學系 |  |
| 歌仔戲史 | 4 | 歌仔戲學系 |  |
| 台灣客家戲曲發展史 | 4 | 客家戲學系 |  |
| 客家戲曲編劇槪論 | 2 | 客家戲學系 |  |
| 曲式學 | 4 | 戲曲音樂學系 |  |
| 樂器學 | 4 | 戲曲音樂學系 |  |
| 台灣音樂史 | 4 | 戲曲音樂學系 |  |
| 動作分析 | 4 | 民俗技藝學系 |  |
| 雜技發展史 | 2 | 民俗技藝學系 |  |
| 民俗技藝編導概論 | 2 | 民俗技藝學系 |  |
| 舞台技術I | 2 | 劇場藝術學系 |  |
| 燈光技術I | 2 | 劇場藝術學系 |  |
| 音響技術I | 2 | 劇場藝術學系 |  |
| 共計 | 18學分 |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18學分